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38.69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公司胜诉，二审审理中
2	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6.48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公司败诉，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1,664,8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21,664,80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按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楚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深圳三晖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案受理费 152,597 元、保全费 5,000 元。
--	--	--	--	--	--	---------------------------------------